

证券简称：佳音在线

证券代码：831960

公告编号：2016-029

# 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2号1101室之九）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佳音在线

JIA YIN ZAI XIAN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0
第五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13
第六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5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6

##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音在线”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 万股，募集资金 200 万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修改<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最终发行对象 1 名，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司马雨军	400,000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然人司马雨军。有关司马雨军的具体情况如下：

司马雨军：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助理工程师职称。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惠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胜华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厦门东方创艺工艺品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进修学习；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兴隆社区居委会；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35020319751019XXXX。

司马雨军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 18.4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控股股东陈志钦为配偶关系。

司马雨军所认购股份均不属于做市股份。

根据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布的《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泱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和司马雨军，发行对象需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 17 点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17 点，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17 点，泱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资金，经核实，泱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认购。

在泱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认购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也无新增认购意向，因此，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仅有一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司马雨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钦的配偶）。

##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总计 40 万股，全部向自然人司马雨军发行，其中 30 万股为限售股份，10 万股为无限售股份。

## 六、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5 人，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一) 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股）
1	陈志钦	境内自然人	55.20%	3,000,000	750,000
2	司马雨军	境内自然人	18.40%	1,000,000	250,000
3	张江峰	境内自然人	9.20%	500,000	125,000
4	骆华强	境内自然人	9.20%	500,000	125,000
5	北京德尔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00%	434,783	434,783
合计			<b>100.00%</b>	<b>5,434,783</b>	<b>1,684,783</b>

#### (二) 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股）
1	陈志钦	境内自然人	51.42%	3,000,000	750,000
2	司马雨军	境内自然人	23.99%	1,400,000	350,000
3	张江峰	境内自然人	8.57%	500,000	125,000
4	骆华强	境内自然人	8.57%	500,000	125,000
5	北京德尔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45%	434,783	434,783
合计			<b>100.00%</b>	<b>5,834,783</b>	<b>1,784,783</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一)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750,000	69.00%	4,050,000	69.41%
其中：高管股	3,750,000	69.00%	4,050,000	69.41%
其他自然人股份	-	-	-	-
有限合伙股份	-	-	-	-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84,783	31.00%	1,784,783	30.59%
<b>合计</b>	<b>5,434,783</b>	<b>100.00%</b>	<b>5,834,783</b>	<b>100.00%</b>

##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仍为 5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1 名。

## （三）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2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4.3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2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 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200 万元（股本增加 4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60 万元）。

## （四）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新增持股（万股）	发行后持股（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陈志钦	董事长、总经理	300	55.20%	-	300	51.42%
张江峰	董事	50	9.20%	-	50	8.57%
骆华强	董事	50	9.20%	-	50	8.57%
司马雨军	监事	100	18.40%	40	140	23.99%

## (七)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发行后）
每股收益	-0.85	-0.26	-0.24
净资产收益率（%）	-146.43	-112.49	-54.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01	-0.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10	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6	0.10	0.44
流动比率（倍）	4.01	1.17	2.08
速动比率（倍）	4.01	1.17	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7%	80.22%	46.39%

注：1、发行后财务指标均以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3、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4、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总计 40 万股，全部向公司监事会主席司马雨军定向发行，司马雨军认购的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进行限售。司马雨军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即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司监事会主席司马雨军认购的 40 万股股票，其中 30 万股为限售股份，10 万股为无限售股份。

##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9月22日，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佳音在线本次发行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佳音在线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基本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

（三）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佳音在线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

法合规，不涉及需呈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份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修改<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事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十）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和北京德尔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司马雨军。根据本次发行前的机构股东北京德尔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主办券商核查，北京德尔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07）；其他现有四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司马雨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同时，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监管要求。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德尔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除此之外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监管要求。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各认购人均以其自身名义缴纳出资，不存在代

他人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司马雨军。司马雨军是公司现有股东，也不属于持股平台。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然人司马雨军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钦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四）佳音在线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十六）佳音在线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核查，佳音在线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第五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9月22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验资报告，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符合《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方中已核查出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目前已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司马雨军，不属于持股平台。因此本次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然人司马雨军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钦签订对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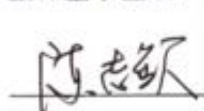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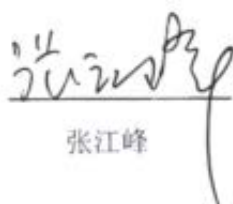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投资者，依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第六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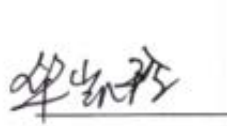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志钦

  
张江峰

  
骆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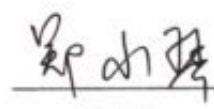
  
华凯玲

  
庄宗明

全体监事签字：

  
司马雨军

  
张桂兰

  
郑小琴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艺娜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